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针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的相关规定，财政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下发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的情况

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企业将区分终止经营损益、持续经营损益，将其进行分开列报。在利润表中的“净利润”项目之下单独列报。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规定施行之间存在的资产处置收益由于上述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的，按上述规定调整；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的资产处置收益，予以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予以追溯调整。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的相关情况

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企业处置资产的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计入资产处置损益。“资产处置损益”科目将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规定施行之间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由于上述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的，按上述规定调整；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的政府补助，予以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予以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对本年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

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